**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

**请仔细阅读本竞买人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登记参加竞拍的竞买人，均视为认可本次拍卖会的竞买须知，必须严格按照本须知履行各项义务，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竞  买  须  知**

 一、本竞买须知仅对2022年12月24日上午10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的拍卖会有效。

 二、拍卖标的：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综合治理工程捕捞的鱼获资产拍卖。拍卖时按单价进行竞价，实际重量以委托人、捕捞方和陈瑶湖镇政府三方人员共同确认为准。标的物品种及规格：鲢鳙：2kg以上；青鱼：全部起捕；鲤鱼:1kg以上；草鱼：全部起捕；鳊鱼、团头鲂等其他食草鱼类：0.5kg以上。

 三、竞买成功，竞买人自动成为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买受人承担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按成交总价×0.15%计算。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3日内到拍卖人现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如买受人逾期或拒签《拍卖成交确认书》均视为违约，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前期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金，且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日向委托人交纳预付价款100万元并签订《买卖合同》。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1、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将不予返还，用于补偿拍卖人、委托人相关损失；

 2、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3、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标的移交、称重及安全责任等要求

1、委托人捕捞的鱼获资产全部归买受人所有（捕捞时间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18日），具体重量以委托人、捕捞方和陈瑶湖镇政府共同确认为准，标的按日称重结算。

2、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委托人按委托人、捕捞方和陈瑶湖镇政府共同确认重量及现状将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3、标的移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看管，如出现标的遗失、偷盗、或其他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4、买受人须在标的称重当日完成装运，无论何种原因不得拖延时间，且在装运标的的同时，须将现场因装运而遗留的垃圾或其它影响环境污染的物品等妥善处理，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工。

 5、标的确认重量乘以拍卖成交价计算总成交价款。当预付价款不足以覆盖标的价值时，买受人根据委托人要求补足价款后方可继续装运。当预付价款超过标的价值时，其差价将在结算完毕后的5日内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六、瑕疵声明：因委托人捕捞的鱼获资产的种类和数量有不确定因素，本次拍卖以现状为准。买受人不得以鱼类品质、重量等问题为由提出退款、补偿等要求。凡登记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作已对标的充分了解，对所拍卖标的的有效性、合法性已无异议，完全了解所拍卖的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愿意承担该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并承诺遵守本场拍卖会《竞买须知》的约定进行竞买和付款，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含文字、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陈瑶湖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本次拍卖，委托人可提供标的销售发票，具体开票金额以三方称重结算为准。

 九、竞买人已认真、仔细阅读该《竞买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次拍卖相关文件（含公告、须知、起拍价等）以竞价时版本为准。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7日